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2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22.22万股~3,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7%~1.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1835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公司于2026年10月实施完毕6亿元A股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再次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222.2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3,33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222.22~3,333.33	1.17~1.76	100,000~15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30,730	0.87	38,752,952	2.05	49,864,063	2.63
股份总数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19,308,09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5,050,404.4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7%。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华友钴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董事会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18350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科转债”自2026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6,695.4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6,954手(2,669,54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54,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4,772,5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181,463.2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6,695.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6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1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12月17日至2032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爱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建材城”)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28】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闽0128破申8号)及《决定书》([2026]闽0128破8号)，具体情况如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法院指定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管理人，林庆明任清算组组长。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建材城破产清算，旨在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福建材城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应收款项，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破产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新增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

三、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最终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6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0,000,000	5.30	1.62	否	否	2026年11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融资需要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0.48	183,400,000	203,400,000	53.93	16.44	0	0	0	0
郑宏舫	137,084,924	11.08	0	0	0	0	0	0	102,813,693	75.00
尹芳达	7,004,215	0.57	0	0	0	0	0	0	5,253,161	75.00
何秀永	46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1,265,141	42.13	183,400,000	203,400,000	39.02	16.44	0	0	108,066,854	34.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10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0.21亿元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6.3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21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为满足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孙公司提供0.21亿元担保。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康桥支行	2,100.00	2027.10.11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5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湖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69,876.98	11,350.90	28,313.59	1,482.47	53,882.03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2个月；

(三)担保金额：0.21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全资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孙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6.39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76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5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湖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69,876.98	11,350.90	28,313.59	1,482.47	53,882.03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肯尼亚《生产商GMP合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肯尼亚药品与毒药管理局签发的《生产商GMP合规证书》(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

检查范围：非无菌口服固体制剂(片剂、硬胶囊剂)

证书编号：PPB/INS/GMP/FPP/CERT/142/M/26

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5月25日

二、公司非无菌口服固体制剂境内主要生产品种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无菌口服固体制剂	境内主要生产品种
1	片剂	爱普列特片(5mg)、盐酸多西环素片(0.1g)、依巴斯汀片(10mg)、硫酸黏菌素片(50万单位)、盐酸达泊西汀片(30mg)、特非那定片(30mg/60mg)、非洛地平片(2.5mg/5mg)、叶酸片(0.4mg/5mg)、他达拉非片(2.5mg/5mg/10mg/20mg)、盐酸屈他维林片(40mg)、美阿沙坦钾片(40mg/80mg)等
2	硬胶囊剂	非洛地平缓释胶囊(2.5mg)、盐酸舍曲林胶囊(50mg)、蚓激酶肠溶胶囊(30万单位)等

注：上述品种为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生产品种，不代表该等品种均已申请或已取得肯尼亚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肯尼亚生产商GMP合规检查，表明公司上述生产地址的片剂及硬胶囊剂生产活动符合肯尼亚生产商GMP合规要求。本次证书的取得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申请肯尼亚药品注册提供了GMP合规基础，有利于公司推进相关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

本次证书不构成具体药品在肯尼亚的上市许可。相关产品在肯尼亚销售前，仍需按照当地法规完成药品注册审批，注册周期、审批结果及最终上市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还受当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客户开发等因素影响，未来商业化进度及其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取得证书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洋亿兴(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51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交易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天洋亿兴(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天洋亿兴(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亿兴”或“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为51%。同时，公司关联法人常州威斯敦粘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斯敦”)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天洋亿兴，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天洋亿兴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工商登记名称为：天洋亿兴(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KT431L8X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6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冯延昭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6幢2层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天洋亿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510	51%
2	常州威斯敦粘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90	49%
合计		-	1,000	1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天洋亿兴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卫材压敏胶，主要应用于纸尿裤，卫生巾，宠物垫等卫生护理用品的粘接复合，不会与公司主营产品(热熔胶，电子胶粘剂，环保墙布)相关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天洋亿兴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